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差勤異常修正申請表 11204 版

各位同仁您好:

- 1. 各類差假均應提前申請完成,如因特殊情形或臨時緊急情況無法事前或及時申請,應於請 假事實之日起3日內自行於差勤系統補行申請。
- 大表係處理因特殊 后因表 及於請假之日把 3 日內申請之美假, 或因系統異堂(經系統 商 或 教

育局公告確為系統問題)而致無法簽到退等情形。									
_	3. 忘簽到退者,如逾核准之忘刷次數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開會簽到紀錄等)。								
	異常原因			申請辦理事項/備註					
1	未簽	因年月日系統異常, □無法簽到/加班簽到 □無法簽退/加班簽退			實際到(- 時	分
2	到退	□逾核准忘刷次數,年月日 □忘記簽到□忘記簽退		□補登 實際到(離)勤時間: 年月日時分					
4	補請假	□遲到 □早退 □未申請 (請填寫假別,如公假假、病假、公假補休	、公差、休假、事	自 至 請假 ³ 職務(年月 年月 事由: 代理人: ^{應檢附佐證}	日_	 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5	更改假别	□原假別:假 年月日時分至 年月日時分 更改事由:。		請假	段別為: _. 年月_ 年月_ 事由: 代理人:	日	 時_ 時_	分	
6	其他	□未設定補休時數 □ ★ 仏 あ 田 (株 公田)		補登社(應提供原	(差)假日 年月_ 年月_ 補休時數 公(差)假核	日 日 : : 给補休時	 時 	 分	
7		□其他原因(請敘明	ላ) •		佐證資料	•			
申請人簽名 單位			單位主	管核章 校長核章					
申請日期:年月日 <u>簽核日期:</u> 年月日 人事室登錄									